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实施细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在2011年3月28日至4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SCT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工作文件修订版，供SCT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该工作文件将反映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的所有评论，并突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2. 在SCT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部分代表团建议将工作文件修订版分成两份文件以便于参考，其中一份含有《条文》草案，另一份含有《实施细则》草案。秘书处据此编拟了两份工作文件修订版。一份为文件SCT/26/2，其附件为《条文》草案，即一般性条款。另一份为本文件，其附件为《实施细则》草案，其中对若干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细化。
3. 按SCT的要求，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下列新的《细则》草案：第1条(缩略语)，第14条(关于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细则)以及第15条(关于请求纠正错误的细则)。
 4. 请SCT对本文件进行审议，并：
 - (i) 对《实施细则》草案提出意见；

(ii) 审查、修正，增加或删除任何细则草案；以及

(iii) 说明其希望怎样开展有关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的工作。

[后接附件]

目 录

页 次

《条文》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

第 1 条	缩略语.....	2
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2
第 3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4
第 4 条	关于代理的细则；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6
第 5 条	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7
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8
第 7 条	关于来文的细则	8
第 8 条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	10
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11
第 10 条	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11
第 11 条	关于《条文》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 或非申请人之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13
第 12 条	关于对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或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的要求的细则.....	14
第 13 条	关于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细则	16
第 14 条	关于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细则	17
第 15 条	关于请求纠正错误的细则	18

《条文》草案的《实施细则》草案

第 1 条

缩略语

- (1) [在《实施细则》中定义的缩略语]在本《实施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
- (i) “条文”指《条文》中的具体条文；
 - (ii) “独占许可”指仅授予一位被许可人且禁止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的许可；
 - (iii) “排他许可”指仅授予一位被许可人且禁止注册人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但允许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
 - (iv) “非独占许可”指不禁止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的许可。
- (2) [《条文》中定义的缩略语]《条文》第 1 条定义的缩略语在《实施细则》中具有相同涵义。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说明 1.01 本细则根据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作出的评论意见加入。

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 (1) [《条文》第 3 条所述的进一步要求]除《条文》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以外，有关方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对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说明；
 - (ii) 对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的洛迦诺分类类别的说明；
 - (iii) 权利要求书；
 - (iv) 新颖性声明；
 - (v) 说明书；

- (vii)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 (viii) 设计人认为本人即为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声明;
 - (ix) 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的, 一项转让声明或将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其他证据;
 - (x) 申请人系哪国国民, 申请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和/或申请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 (x) 对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的说明;
 - (xi) 申请人希望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不公开的, 一项相关请求;
 - (xii) 申请包含一件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对所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的说明;
 - (xiii) 对申请的保护期的说明;
 - (xiv) 有关方要求申请人缴纳申请费的, 费用已缴纳的证据。
- (2) [对分案申请的要求] 申请人希望申请作为分案申请处理的:
- (a) 关于其希望申请被如此处理的说明;
 - (b) 原申请的号码和申请日。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 说明 2.01 第(1)款第(i)目。各有关方可以自由决定提供产品说明的方式。比如, 有关方可以要求产品的说明以申请标题的形式呈现或以其他任何具体形式呈现。
- 说明 2.02 第(ii)目。该目是应多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的要求写入到申请的可能内容中去的。有关方将没有义务要求申请人填写洛迦诺分类的类别。
- 说明 2.03 第(iii)目提及的权利要求, 指的是专利法中的含义。有关方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可以要求提供此目下的权利要求。有关方没有义务要求申请人提供权利要求。
- 说明 2.04 第(vii)目是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写入的。

- 说明 2.05 第(viii)目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得到修正，目的是使申请人在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由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的证据时有更多选择。
- 说明 2.06 第(x)目是在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写入的，目的是让主管局能够获得可能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可注册性的信息，或者评估申请是否是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提出的。之前版本的文件中使用的“新颖性”一词被“注册资格”代替，目的是不要不必要地缩小本条款的范围。
- 说明 2.07 第(xi)目按文件 SCT/25/3 中提出的建议得到保留，原因是第 9 条关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讨论仍在继续。
- 说明 2.08 第(xiii)目是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写入的。有关方没有义务规定不同的保护期。但是有关方确实允许申请人选择不同的初始保护期的，必须提供所申请保护期的说明。
- 说明 2.09 第(xiv)目是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写入的。“证据”一词旨在包括发票的副本，但也可以广义理解为包括一切支付形式。

第 3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形式] (a)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由申请人选择，须采用下列形式：
- (i) 照片；
 - (ii) 图片；
 - (iii) 主管局接受的任何其他可视图样；
 - (iv) 上述各项的任意组合。
- (b)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可由申请人选择采用彩色或黑白色。
- (c) 图样应当仅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不含任何其他内容。
- (2) [关于制图细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图可以包括：
- (a) 虚线或点画线，以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
 - (b) 明暗阴影，以显示立体外观设计的轮廓或体积。

- (3) [视图] (a)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由申请人选择, 用一个完全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表的视图来表现, 也可以用多个完全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外表的不同视图来表现。
- (b) 尽管有 (a) 项的规定, 完全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增加具体视图时, 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交此种视图。但是, 增加的视图揭示了新内容的, 主管局不必接受。
- (4) [图样的数量] 申请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的, 要求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图样不得超过一份, 申请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的, 不得超过三份。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 说明 3.01 第 (1) 款。根据该款, 申请人将可以选择申请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形式。这样, 申请人可以用来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方式有照片、图片(如绘图)或其组合等。
- 说明 3.02 “任何其他可视图样”旨在收入其他形式的图样, 例如计算机动画图样, 或者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但人们的理解是, 不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采取何种形式, 必须始终是可视的。
- 说明 3.03 一般认为,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应当足以充分揭示其外表。尽管某些外观设计可能需要多幅视图才能被到完全揭示, 但不能排除, 即使是立体外观设计也可以用单一视图, 例如立体图, 予以完全揭示。
- 说明 3.04 第 (2) 款 (a) 项。申请人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图中包括虚线或点画线, 以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 如环境内容。尽管该内容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一部分, 却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设计的性质。
- 说明 3.05 本规定第 (3) 款把完全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需的视图数量和类型留给申请人逐案决定。这样, 申请人不再有必要准备不同数量的视图, 以满足被申请的不同管辖区的要求。
- 说明 3.06 与此同时, 该规定允许主管局在认为需要更多视图才能完全揭示工业品外观设计时要求提供这些视图。但是, 为了实现本规定的意图, 即简化程序, 将假定主管局在执行这一点时会谨慎处理。本规定的精神不是让主管局常规性地要求申请人就立体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更多视图。
- 说明 3.07 本规定未对申请人可以提交或者主管局可以公布的最大视图数量作出要求。选定某一数字可能会带来不便, 因为该数字可能很快过时, 这并非不可能。对于目前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无法公布超过一定数量的视图的主管局, 由于新制图技术的发展步伐, 可能很快就可以将该数量提高。此外, 新的制图

技术将使申请人更易于较少的视图完全揭示复杂的外观设计。这不是不可能的。

说明 3.08 (b)项的措辞有所调整，目的是澄清将由主管局决定增加的视图是否展示了新的内容。

说明 3.09 由于对视图的最大数量没有规定，每个有关方可自由地在其法律中规定有关限制，并决定最大数量。

第 4 条

关于代理的细则；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 (1) [《条文》第 4 条第 (4) 款所述的代理人指定；委托书] (a) 若有关方允许或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主管局由代理人代表，有关方可以要求通过写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视情况而定）名称以及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专门来文（下文称为“委托书”）指定代理人。
 - (b) 委托书可以涉及委托书中写明的一项或多项申请和/或注册，也可以涉及委托人现有的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或注册，但委托人注明的例外除外。
 - (c) 委托书可以将代理人的权限限定于某些行为。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授权代理人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任何委托书，须对此有明文说明。
 - (d) 来文中称为代理人的人向主管局提交了来文，但主管局在收到来文时没有得到所要求的委托书的，有关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在有关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局提交委托书；该时限自请代理人提交委托书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规定，未在有关方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局提交委托书的，该来文无效。
- (2) [委托书的提及] 有关方可以要求，代理人为在主管局办理任何手续而发给主管局的任何来文，均须提及其据以行事的委托书。
- (3) [《条文》第 4 条第 (6) 款所述的时限] 《条文》第 4 条第 (6) 款所指的时限，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一个月。
- (4) [证据] 仅在主管局对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来文中所含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有关方才可以要求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 说明 4.01 *第(1)款第(a)项。*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本条款根据《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第(a)项的做法进行修订，而没有像之前草案那样采用《PLT 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项的做法。在之前的草案中，有关方必须接受在专门的委托书或申请中指定的代理人。在现行草案中，有关方可以要求在专门的委托书中指定代理人。未提及在申请中指定。委托书应说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但是委托书中要求的项目是仿照 PLT 第 7 条第(2)款第(a)项第(i)目，而非《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第(a)项。《新加坡条约》中要求的项目限于对申请人、注册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的说明。
- 说明 4.02 *第(1)款第(b)项、第(c)项和第(d)项*以《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第(b)项、(c)项和(d)项为基础。至于本细则第(1)款第(d)项，它为按主管局的要求提交委托书规定了一个月的最短时限。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用一个月的最短时限取代了两个月的时限，以更加符合《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的规定。但是拟议细则与《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不同的是，后者区别了两个时限，视委托人的地址，为一个月或两个月；而拟议细则规定了统一时限，以便第 5 条保持一致。本细则选择统一时限的原因是，正如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有意指出，根据申请人地址是否在有关管辖区领土内而规定不同时限，在快速通信手段的时代已不再合理。
- 说明 4.03 *第(3)款。*为与第(1)款第(d)项保持一致，本条款之前草案提出的两个月的时限被一个月的时限所代替。

第 5 条

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条文》第 5 条第(4)款所述的时限] 《条文》第 5 条第(4)款所述的时限，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一个月。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 说明 5.01 本细则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月的期限，用以补充缺失的申请日要求项目。选择一个月的时限，是考虑到任何申请人在电子通信时代对通知作出快速答复的能力，并考虑到影响申请日的不规范做法的相关性。任何有关方均可补充缺失项目规定超过一个月的时限，但尽快满足提交要求，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条文》第 9 条第(1)款所述的最短期间]《条文》第 9 条第(1)款所述的最短期间，为自申请日起六个月；要求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说明 6.01 本细则规定了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算至少六个月的期间。如申请人提出请求，在此期间主管局不能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选择六个月这一较短的期间，是为了在申请人的保密利益和其他有关方的利益之间努力做到平衡。其他有关方为了了解受保护的内容，很可能希望尽快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

说明 6.02 本细则规定六个月期间的起点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要求优先权)。的确在很多情况下，要求优先权时，在第二次申请的国家要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短期间可能会缩短或不再适用。但是正如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部分代表团提出的，该做法符合本条款的目标，即确保申请人能够从注册程序的“起点”开始，在较短的期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公开状态。除此之外，该解决方法还能更好地协调不同国家关于推迟公布的做法。

第 7 条 关于来文的细则

(1) [关于《条文》第 10 条第(3)款的细则] (a)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0 条第(3)款第(i)目所述的通信地址和《条文》第 10 条第(3)款第(ii)目所述的送达地址，须在该有关方规定的领土内。

(b) 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任何来文中写明下列部分或全部联系方式：

(i) 电话号码；

(ii) 传真号码；

(iii) 电子邮件地址。

(2) [对书面来文签字的附加说明]有关方可以要求，签字的自然人在签字之外，须附具下列说明：

(a) 用字母写明该人的姓和名，或者由该人选择，写明该人的惯用名；

- (b) 该人签字的身份在来文中不明显的, 写明该人以何身份签字。
- (3) [签字日期]有关方可以要求, 签字须一并注明签字日期。要求注明而未注明的, 签字日期应视为主管局收到带有签字的来文之日; 有关方允许的, 视为早于后一日期的某一日。
- (4) [书面来文的签字]发给主管局的来文为书面, 且要求签字的, 该有关方:
- (i) 应当接受手写签字, 但第(iii)目规定的情形除外;
 - (ii) 可以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 或者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 替代手写签字;
 - (iii) 如果在来文上签字的自然人为有关国家的国民, 且该人的地址在其领土内, 或者如果来文上的签字所代表的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组成且在其领土内有住所或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可以要求使用印章替代手写签字。
- (5) [对书面来文签字的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有关方的法律有相关规定的, 有关方可以要求, 来文涉及放弃注册的, 须对书面来文的任何签字出具《条文》第 10 条第(4)款第(b)项所述的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 (6)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来文的签字]有关方规定书面来文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 如果收到的来文上有该有关方根据第(4)款接受的签字的图形或其他图样, 应当认为该来文已经签字。
- (7)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来文的原件]有关方规定书面来文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交此种书面来文的原件, 并:
- (i) 附函说明该较早的传输, 且
 - (ii) 该原件须在一定时限内提交; 该时限应当为自主管局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收到来文之日起至少一个月。
- (8) [对电子形式来文的认证]有关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来文的, 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来文均须通过该有关方规定的电子认证系统进行认证。
- (9) [收到日期]有关方可以自行决定, 对于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收到的文件, 或者向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缴纳的费用, 在何种情况下收到的文件或者缴纳的费用应当视为已由主管局收到或已向主管局缴纳:
- (i) 主管局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局,

- (ii) 有关方为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该有关方主管局的一个国家主管局，
 - (iii) 一个官方邮政机构，
 - (iv) 有关方指定的一个投递服务机构或代理机构，
 - (v) 主管局指定地址以外的一个地址。
- (10) [电子提交] (a) 在符合第(8)款和第(b)项的情况下，有关方规定可以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来文，以此种形式或方式提交的，该有关方主管局收到此种形式的来文或者通过此种方式收到来文的日期，为来文的收到日期。
- (b) 第(a)项中提及的有关方主管局没有申请人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来文的证据时，如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供了传送证据，来文的传送日期即视为为来文的收到日期。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说明 7.01 第(2)款至第(9)款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6 条。

说明 7.02 第(5)款规定，来文涉及放弃注册且有关方的法律要求出具证明时，有关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对书面来文上的签字出具证明。在细则中规定可以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情形，是由于《实施细则》是更灵活的框架，未来可以规定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也可取消某些情形。

说明 7.03 第(10)款(b)项是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增加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主管局没有以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手段传送来文的收到记录，而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声称来文已经传送的情况。为了不惩罚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只要提交了传送的证据，即认为利害关系人截至来文转送日已提交来文。

第 8 条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

- (1) 要求用申请号注明申请，但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的，如果提供下列资料之一，申请应当视为已经注明：
- (i) 主管局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者
 - (ii) 申请的副本，或者

(i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 同时说明申请人或代理人所推知的申请被主管局收到的日期, 并注明申请人或代理人对申请的任何编号。

(2) [禁止其他要求] 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时, 有关方不得要求申请人为注明申请而遵守第(1)款所述之外的要求。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说明 8.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7 条。

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条文》第 11 条第(2)款所述的可以提交任何续展请求以及缴纳任何续展费用的期间, 应当自应续展之日前至少六个月起, 至应续展之日后至少六个月止。可以规定, 在应续展之日后提交续展请求或缴纳费用的, 须缴纳附加费用才可接受续展请求和缴纳费用。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说明 9.01 本细则涉及必须缴纳续展费以及必须提交可能需要的续展请求的期间。它尤其为缴费和提交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 即应续展日之后至少六个月, 这时可能需要缴纳附加费用。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在《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中已有规定。本条的作用在于它也为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

第 10 条

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1)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要求](a) 有关方可以要求,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延长时限的说明, 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b) 有关方可以要求, 延长时限的请求在时限届满后提出的, 时限所适用的行动的所有要求须在提出请求的同时一并得到遵守。

- (2)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期间和时限] (a) 《条文》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时限延长期间，自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 (b) 《条文》第 12 条第(1)款第(ii)目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
- (3) [《条文》第 12 条第(2)款第(i)目所述的要求]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2 条第(2)款第(i)目所述的请求：
-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对未遵守时限给予救济的说明，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 (4) [《条文》第 12 条第(2)款第(ii)目所述的提出请求的时限] 《条文》第 12 条第(2)款(ii)目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主管局发出关于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主管局规定时限的通知之后两个月。
- (5) [《条文》第 12 条第(3)款所述的例外] 不得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要求任何有关方：
- (i) 对已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给予救济的时限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任何救济；
- (ii) 对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提交救济措施请求或根据《条文》第 13 条第(1)款提交恢复请求给予救济；
- (iii) 对缴纳续展费的时限给予救济；
- (iv) 对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 对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i) 对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给予救济。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说明 10.01 本细则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2 条。

第 11 条

关于《条文》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之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 (1) [《条文》第 13 条第(1)款第(i)目所述的要求]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3 条第(1)款第(a)项所述的请求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2) [《条文》第 13 条第(1)款第(ii)目所述的时限]《条文》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提出请求和遵守要求的时限,以下列时限中先届满者为准:
 - (i) 自致使未遵守所涉行动的时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不少于一个月;
 - (ii) 自所涉行动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者,请求涉及未缴纳续展费的,自《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规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3) [《条文》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条文》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下列时限:
 - (i) 根据《条文》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救济请求或者根据《条文》第 13 条第(1)款提出恢复请求的时限;
 - (ii) 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
 - (iii) 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
 - (iv) 提交按有关方的法律可能为未结案申请设立一个新的申请日的声明的时限;
 - (v) 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时限。

关于第 11 条的说明

- 说明 11.01 本细则主要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3 条。
- 说明 11.02 第(2)款。在第(i)目中,两个月的最短时限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被一个月替代。
- 说明 11.03 第(3)款。根据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第(iv)目中又增加了一项新的例外。该项例外也包括在《新加坡条约》第 9 条第(4)款第(vii)目中。根据第(iv)目,如提交的某项声明可能具有为未结案申请确立新的申请日,有关方可以排除使用救济措施。例如,有关方法律可能规

定，修正未结案申请的日期将成为基于该修正的新申请的申请日。在这种情况下，应尽早确定申请日以保护第三方的权利。

第 12 条

关于对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或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的要求的细则

- (1) [请求的内容] (a)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4 条第 (1) 款或第 (6) 款所述的许可证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iv)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vii) 被许可人系哪国国民，被许可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和被许可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 (viii) 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号；
 - (ix) 许可不涉及注册中所含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
 - (x) 许可是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
 - (xi) 适用时，关于许可仅涉及注册所及领土的一部分的说明，并明确说明该部分领土；
 - (xii) 许可期限。
- (b)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5 条第 (1) 款所述的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第 (a) 项第 (i) 目至第 (viii) 目规定的说明；
 - (ii) 待登记的变更的性质和范围或者对拟登记撤销的说明。

- (2) [登记许可的证明文件] (a) 许可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请求须附具下列文件之一（由请求方选择）：
- (i) 协议的副本；可以要求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证明该副本与原始协议相符；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要求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证明该副本与原始协议相符；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
 - (ii) 协议的摘录，其中包括该协议中写明当事人和所许可的权利及其范围的部分，可以要求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证明摘录确系原始协议的真实摘录；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要求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证明摘录确系协议的真实摘录；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
- (b) 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非许可协议当事人的任何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明确表示同意。
- (c) 有关方可以要求，若许可不是自愿达成的协议，而是因法律要求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达成的，请求须附具证明该许可的文件的副本。有关方还可以要求，出具该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须证明该副本与原件相符；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由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出具证明，证明其与原件相符；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
- (3) [变更许可登记的证明文件] (a) 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变更请求须附具下列文件之一（由请求方选择）：
- (i) 证明所请求的变更许可登记的文件；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变更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 (b) 任何有关方均可以要求，非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 (4) [撤销许可登记的证明文件] 有关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撤销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文件之一：
- (i) 证明所请求的撤销许可登记的文件；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撤销许可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 (5) [担保权益] 第(1)款至第(4)款应比照适用于担保权益登记的请求、变更和撤销。

关于第 12 条的说明

- 说明 12.01 *第 12 条第(1)款(a)项第(x)目。*第 1 条规定了“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非独占许可”的定义。不要求有关方承认所有三种许可。有关方的法律没有规定所有三种许可的，本目的要求将仅限于该法律规定的许可类型的说明。类似的，如果有关方的法律没有要求任何此类说明的，不需要提供第(x)目要求的信息。
- 说明 12.02 *第(2)款。*在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本款仿照了 PLT 第 17 条第(2)款，而非《新加坡条约》第 10 条第(2)款。这两种做法的主要区别是，在 PLT 中，相关条款明确针对许可为非自愿达成的协议的情况。此外，若许可为自愿达成的协议，许可登记请求可附具协议的副本，而不仅仅是协议的摘录。
- 说明 12.03 许可为自由达成的协议的，本条款允许有关方要求，许可登记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也就是说，尽管有关方可以要求支持许可的文书，其必须接受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作为此类文书。由请求方决定其愿意提交两种当中的哪一种。
- 说明 12.04 第(ii)目中的“该协议的部分”一词特别包括有关许可协议领土和期限的信息，以及是否有分许可的权利。
- 说明 12.05 根据第 10 条第(2)款(b)项，有关方可以要求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涉及的文件须附具主管局接受语言的翻译。

第 13 条

关于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细则

- (1) *[请求的内容]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8 条所述的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对请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说明；*
 - (ii) 变更所涉注册的注册号；*
 - (ii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所有权变更的日期；*

- (vi) 新所有人系哪国国民，新所有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家的名称，和新所有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的国家名称；
 - (v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viii)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x) 要求新所有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x) 所请求的变更的依据。
- (2) [对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文件的要求]有关方可以要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请求须附具下列之一文件（由请求方选择）：
- (i) 合同的副本；可以要求该副本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与原合同相符；
 - (ii)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合同摘录；可以要求该合同摘录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系合同的真实摘录；
 - (iii)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证书；
 - (iv)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

关于第 13 条的说明

说明 13.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第 11 条第(1)款(b)项和(f)项

第 14 条

关于请求登记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细则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19 条所述的请求登记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的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的，该地址。

第 15 条
关于请求纠正错误的细则

有关方可以要求，《条文》第 20 条所述的纠正错误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对请求纠正错误的说明；
- (ii) 所涉的申请号或注册号；
- (iii) 需要纠正的错误；
- (iv) 需要做出的纠正；
- (v) 请求方的名称和地址。

[附件和文件完]